

教育部 106 年度施政方針（106 年 1 月至 12 月）

一、以適性發展活絡學生興趣，以多元學習開展殊異成就路徑，以公平教育資源分配實踐社會正義，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，以均優教育滋養共好社會，深化未來公民知能。

二、營造優質學前與中小學教育環境，逐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；落實學校午餐及食品安全管理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認證；合理分配教育資源，保障偏鄉、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，落實社會公義與關懷。

三、加強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與均質化；發展中小學多元教學方式，強化學科分組教學，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成效；鼓勵就近入學，逐步落實適性發展、全面免試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。

四、提升高等教育辦學品質，引導大學發展學校特色並推動大學轉型、整併與退場；精進技職教育，銜接學校教育與職場實務，連結科技發展與產業需求，打造產學研合一的學習環境。

五、鼓勵青年先就業再升學，提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職業試探機會，培養臺灣傳統技藝及區域產業人才，暢通技術人才回流就學管道，並推動青年教育及就業發展帳戶。

六、培育專業自主並尊重多元差異的教師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師資培育；鼓勵成立教師專業發展學習社群，提升教師有效教學知能；推動跨校師資合聘機制，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。

七、尊重多元族群，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；強化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；支持另類教育，推展實驗教育，創造多元學習機會，保障國民受教權益。

八、落實性別平等、生命、人權法治、品德及環境教育；防制校園霸凌及藥物濫用，營造健康安全的友善校園。

九、推動前瞻教育，培養學生問題解決、生活美學、知識累積、跨科整合、多元創新及團隊合作六大前瞻能力，增進學生社會生存知能與多元思辨能力。

十、整合社會資源，協助社區大學等團體持續開設多元課程，深耕公民意識、關懷在地文化、發展社會創新、探索多元職能，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學習社會。

十一、加強青年生涯探索與職場體驗，促進青年公共參與，打造政府、青年與社會的多元溝通平臺；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壯遊體驗，鼓勵青年關懷全球事務。

十二、善用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的溝通平臺，擘劃國家體育運動政策；協辦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，拓展國際能見度；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，擴大運動參與量能。

十三、強化學校體育教學，調增體育班專業教練員額；健全機關團體運動指導員制度，增進國民體能與規律運動；建構完善選手培訓與輔導制度，展現國家卓越競技運動實力，落實運動員職涯照顧。